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2 年 8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与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实，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，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：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及其他公开信息外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公告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13日